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紫育”）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合计为-22,282,750.77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2,282,750.7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0,8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鹏盛 A 审字[2026]00239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与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描述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清大紫育公司连续多年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 22,282,750.77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

过公司股本,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 3,731,065.96 元,流动资产 1,816,121.13 元,流动资产明显小于流动负债。上述事项表明清大紫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清大紫育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披露了拟定的改善措施。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评价管理层针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所采取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及预期效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大紫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清大紫育未弥补亏损累计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提高盈利能力、改善现金流状况以增强公司经营方面抗风险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了意见,公司已就导致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

- （一）《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二）《审计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